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收到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公司"或"申请人")《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泰顺公司以搜于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1858号2号厂房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系公司服装供应商,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申请人先后与公司签订了十七份《订购合同(FOB)》。在前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公司供应了货物,并由双方通过送货汇总单进行了确认。虽然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是并未全部付清。经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10,504,528.06元。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公司业务严重下滑、库存大幅增加、资金十分紧张,其影响蔓延至2021年度。2021年以来,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受资金短缺影响,公司2021年以来主要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业绩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导致经营亏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6,584,655.58	8,163,778,783.01
总负债	6,493,957,319.02	6,323,997,634.5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74,464,799.51	1,645,396,402.1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12,667,314.67	4,041,059,880.12
利润总额	-1,910,857,048.86	-2,417,144,647.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0,998,277.25	-2,127,944,483.99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05: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53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00万元~0万元。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10: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22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30,928,861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61,857,722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签署对方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3月1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与高新区集团签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现将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了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公司"或"申请人")《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泰顺公司以搜于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的《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与高新区集团友好协商,高新区集团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为此,公司与高新区集团于2022年3月1日签订了《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

二、协议书签订情况

(一)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1576K

成立日期:1984年8月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689,442,030.74元人民币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群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区集团成立于1984年,是广州开发区成立最早的国有企业之一。高新区集团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生物医药与健康、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科技金融、商贸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均位居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目前高新区集团资产规模超过600亿元,旗下共有全资及控股企业70多家,参股企业80多家,与数十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构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数亿人口。

2、与公司的关系

高新区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高新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书主要条款

1、协议相关方

甲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2.1 双方确认,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破产重整。

2.2 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化解甲方危机、恢复甲方良性发展为出发点,积极推动、全力支持甲方重整(含预重整)工作,并根据合作进度积极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3、重整投资合作模式

3.1 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的重整(含预重整)程序,进行战略投资,出资认购甲方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份;除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的股份外,甲方资本公积转增的其他股份将分配给债权人清偿相关债务。

3.2 双方初步商定,甲方本次重整将保留部分资产,其余资产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偿还债务。本次重整完成后,甲方将保留部分原有业务,同时乙方亦将择机引入新的业务,增强甲方的盈利能力。

3.3 双方共同确认,3.1款和3.2款约定的重整投资合作模式,可根据甲方破产重整程序实际进展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合作模式以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认可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通过的甲方重整计划为准。

4、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4.3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1)法院未批准甲方重整计划、甲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即确定退市等任何导致甲方重整失败的情形;

(2)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参与甲方重整未获得乙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决策机关、机构的批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区集团作为意向投资人将参与公司重整可行性的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有利于顺利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重整投资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高新区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10: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678,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未来三个月内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30,928,861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61,857,722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为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与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保证合同》,在2022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其中: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不超过6亿元,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悦新")不超过2亿元,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周文化")不超过0.5亿元,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维")不超过0.1亿元,(以上4家子公司简称"互联网子公司")。巨网科技上述担保主要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巨量引擎补充确认,签订的《保证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巨广

公司名称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洲
成立日期	2018-12-1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199号A栋3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股东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江西巨广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869.33	30,102.86
负债总额	38,926.09	19,654.95
净资产	6,943.24	10,447.91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66,590.07	239,947.16
利润总额	8,396.88	4,672.91
净利润	6,220.80	3,504.6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9月30日数据尚未审计,下同。

(二)三维悦新

公司名称	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洲
成立日期	2021-07-2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6-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维悦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不适用	459.71
负债总额	不适用	462.12
净资产	不适用	-2.41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98
利润总额	不适用	-2.41
净利润	不适用	-2.41

注:三维悦新于2021年7月成立,无2020年数据。

(三)梦周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明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16号台川大厦1号楼11楼J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箱包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股东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梦周文化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8.18	1,410.19
负债总额	2,097.18	329.84
净资产	1,091.00	1,080.35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5,623.66	0.00
利润总额	781.31	-9.49
净利润	698.30	-9.49

(四)上海三维

公司名称	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越伦
成立日期	2002-12-24
注册资本	392.1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38号305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海三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06	5,969.04
负债总额	403.32	4,914.58
净资产	33.74	1,054.46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6,597.20
利润总额	-503.43	1,049.35
净利润	-503.43	1,020.72

三、保证合同内容概况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基于互联网子公司与巨量引擎在2022年度内已经签署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商务协议"),巨网科技拟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6亿元;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巨网科技拟为互联网子公司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互联网子公司与巨量引擎旗下媒体端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巨网科技业务规模,对公司业绩产生长期正面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互联网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2,24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90%。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巨网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近日已与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保证合同》,在2022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由于工作疏漏,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巨量引擎补充确认,签订的《保证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就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制度建设,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潘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方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潘方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方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卫刚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卫刚先生简历

卫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先后在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中心子公司管理专员、财务部财报经理、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兼集团投资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总部高级财务经理、杭州和苏州子公司CFO、海外子公司CFO;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卫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卫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日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4,244,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8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86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3人,代表股份944,112,143股,占总股本的35.156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00,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4,112,143票。同意票为943,904,8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票为11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票为94,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0,293,242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8%;反对股数为11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弃权股数为94,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伟奇、刘文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系属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亦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与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初163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前偿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万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月5日为38,713,129.78元,自2022年1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2. 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等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如果被告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